

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透過學生獎勵輔導，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應著重行為的動機、結果及其努力的程度，並考慮年齡、個性、環境等因素。

三、學校應設學生事務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特別輔導等事件。

(三)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勵輔導事宜。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教組長、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教師代表(一、三、五年級學年主任)及學生代表(自治市長)。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事務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特別獎勵、特別輔導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四、獎勵與輔導方式：

(一)獎勵：

(1)獎品。

(2)獎狀。

(3)特別獎勵：獎金、其他。

(二)輔導：

(1)勸告。

(2)導師輔導。

(3)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

(4)特別輔導。

(三)、學生表現優良，不合於獎勵者應予勉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輔導紀錄。

(四)、合於下列規定事實者，得予獎勵：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2)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拾物(金)不昧。

(4)對待同學和善，能互助合作者。

(5)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

(6)經常勸告同學努力向上者。

(7)運動比賽時，體育道德表現優良者。

(8)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9)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0)在公車上讓座位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1)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

(1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良好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13)在校外生活、行為端立，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14)見義勇為，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15)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16)能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17)為善不欲人知，對社會或他人有重大貢獻者。
- (18)響應愛國運動，表現優異者。
- (19)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20)學習總成績，於學期中表現優異者。
- (21)其他優良行為得予獎勵者。

(五)、合於下列情節者，應予輔導：

- (1)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3)生活行為偏差者。
- (4)違反學校規範者。
- (5)隨地拋棄廢物、損壞花木或公物，影響環境者。
- (6)拾物不送招領，占為己有者。
- (7)對師長無禮，態度傲慢，不聽糾正者。
- (8)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或毀損國旗者。
- (9)無故不假離校外或無故不參加代表學校比賽或活動者。
- (10)擾亂團體秩序者、影響團體名譽者。
- (11)考試時試場犯規者。
- (12)有偷竊行為者。
- (13)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屬實者。
- (14)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 (15)攜帶刀具器械，危害他人安全者。
- (16)冒用或偽造文書或印章者。
- (17)其他不當行為應予輔導者。

五、學生獎勵與輔導，學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勵與輔導，由班級導師詳實記錄。

六、獎勵輔導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由班級導師列入紀錄或由相關處室簽會導師核定公布。
2. 輔導部分，由班級導師辦理或由相關處室會同班級導師辦理。
3. 特別獎勵由班級導師或給獎處室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4. 特別輔導，應依情節之輕重，由相關處室簽會班級導師簽註意見，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登記，交由輔導老師及導師執行。
5.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勵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6.24 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訂定之「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辦理。
- 二、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之（不參與申訴評議）；委員六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教師代表三人（二、四、六年級學年主任）。
 -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家長會二名副會長）。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本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本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申訴成立
 - （二）申訴不成立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校申評會將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本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九、本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本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三、經本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五、附件如下：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	
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	H :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1.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						

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	H :	
原處分單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主 旨	
評 議 事 實 與 說 明	

附記：

- 1、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2、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導師、教導處、訓導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委員會召集人	校 長	王佩蘭	女
委員會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李麗卿	女
委員會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林佳宏	男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曾國華	男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會長	張文龍	男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黃佳慧	女
教師代表	輔導教師	黃少華	女
教師代表	級任老師	張弘穎	男
學校行政人員	衛生組長	丁正育	女
備註	<p>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以下列人員組成為原則：校長、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p> <p>申評會置委員五~十一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p> <p>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